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教〔2026〕3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5〕77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19，省级资金项目代码：42000025204T000000263），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6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根据下达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额度，从规划中

遴选安排年度实施项目，报当地政府审定后实施，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各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主体责任，根据区域内能力提升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因素，落实本级财政投入，推进各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的实施。

三、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已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表
2.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6年1月8日



附件 1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	资金金额		
	合计	中央	省级
武汉市合计	2,633	1,998	635
武昌区	477	477	0
洪山区	400	189	211
蔡甸区	439	333	106
江夏区	439	333	106
黄陂区	439	333	106
新洲区	439	333	106

附件 2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时间	教育保障水平	师生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武昌区	≥95%	100%	按时限完成	有效提高	≥95%	≥95%
洪山区	≥95%	100%	按时限完成	有效提高	≥95%	≥95%
蔡甸区	≥95%	100%	按时限完成	有效提高	≥95%	≥95%
江夏区	≥95%	100%	按时限完成	有效提高	≥95%	≥95%
黄陂区	≥95%	100%	按时限完成	有效提高	≥95%	≥95%
新洲区	≥95%	100%	按时限完成	有效提高	≥95%	≥9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